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林规字〔2023〕166号

关于印发2024年自治区财政林草专项资金 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地、州、市林业和草原局、财政局，自治区林草局直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合署办公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加强自治区财政林草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自治区财政林草专项资金预算安排的科学性、规范性和精准度，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制定了2024年自治区财政林草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请按要求认真组织项目申报，建立项目库。有关要求如下：

一、总体原则

（一）突出重点。认真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积极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围绕八大产业集群建设、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治理等重点工作，谋划入库项目，有针对性地加强重大项目储备。

（二）强化应用。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自治区财政林草专项资金原则上均应纳入自治区项目储备库管理范围，未纳入项目库管理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安排预算，确需安排的项目，由地、州、市级林草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入库程序履行补库手续。

二、项目范围

主要支持林果提质增效、有害生物防治、湿地保护修复、荒漠生态系统综合治理、种苗培育补助、林草科技等重点工作。

涉及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范围的部分，按照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有关规定执行。

三、项目入库

（一）地、州、市级林草主管部门根据《申报指南》要求，及时组织申报项目，申报材料应包括单位的基础信息，实施方案，项目建设目标、规模、地点（布局），分年度预算、各任务支出测算和经济科目、绩效目标（附件9）。申报连续性项目或同类型项目，项目申报单位需附上年绩效自评报告、检查验收结果或相关任务完成情况佐证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相关材料建立档案。

（二）各实施单位按照《申报指南》要求申报项目，2024 年申请连续性项目或同类项目资金的项目申报单位，2023 年连续性项目或同类项目支出需完成项目要求的序时进度且连续性项目或同类项目绩效评价得分需在 80 分以上。未达标准的不得申报。

各实施单位需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及《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相关要求，科学、合理制定与项目高度关联、重点突出、量化易评的绩效目标，并确保任务全覆盖。

（三）未按要求建立项目库的地、州、市，将不予安排资金。未进入项目库的项目不得安排任务和资金。

（四）自治区财政林草专项入库按照“两上两下”程序组织，入库项目总金额控制在上年度自治区财政林草专项的 200%以内。

1.“一上一下”。一是地、州、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天西、阿山、天东国有林管理局，新疆林科院对所属县市、单位报送的项目进行初审，逐个项目出具审核意见，并组织项目申报单位对实施方案进行修改完善；二是项目修改完善后，由地、州、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于 8 月 25 日前，将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概算表、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审核意见（附件 9，林草科技项目为附件 7-4）等相关资料报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项目主管单位复审。林草局直属各单位（不含天西、阿山、天东国有林管理局、新疆林科院），合署办公事业单位，以及自治区其他项目申报单位申请的项目直接报自治区林草局项目主管单位进行项目审核；三是自治区林草局项目主管单位在收到项目申报材料后，组织对项目进行复审，于 5 个工

作日内逐项反馈复审意见（反对入库的项目不得再次提交，拟入库项目需逐项提出具体修改意见建议）。

2.“两上两下”。一是收到复审意见后，于5个工作日内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补充完善。并提交自治区林草局进行终审；二是自治区林草局项目主管单位会同规财处、财政厅资环处对项目进行终审，于5个工作日内反馈终审意见；三是收到终审意见后，地、州、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根据终审结果，完善相关材料后于9月5日前，联合同级财政部门正式行文将储备入库项目清单、项目实施方案等相关材料报自治区林草局、财政厅（储备入库项目清单需按照项目轻重缓急排序）。自治区本级项目申报单位无需联合行文。

3. 项目审批。项目终审后，自治区林草局项目主管单位，地、州、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天西、阿山、天东国有林管理局，新疆林科院根据项目审批权限，于30日内完成项目实施方案批复，并报自治区林草局备案。

四、有关要求

（一）明确责任

自治区林草局、财政厅负责编制项目入库指南，督促、指导各地、各单位做好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监督。自治区林草局项目主管单位负责项目组织、审核、汇总等工作，并对审核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负责审批权限内项目批复。

各地、州、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本地区情况，细化明确项目管理要求；负责本地区项目的组织、初审、

汇总，承担本地区申报中央财政支持项目审核的主体责任，对项目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负责组织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以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等；负责审批权限内项目批复。

项目申报单位负责项目前期工作，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管理，按照相关要求开展落地上图，对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二）严格管理

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要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实施条件、布局、建设内容、资金预算等内容进行认真审查，严格把关，相同建设内容不得通过不同项目多头申请，重复支持。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不得与中央财政资金、中央基建投资及其他中央财政资金交叉使用、重复支持，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偿还举借的债务和垫资，不得用于购买一般办公设备，弥补办公经费等单位基本支出，不得用于属于自治区财政事权以外的相关事项。入库项目须具备项目开工的基本条件，对前期工作不到位、建设内容不合理、绩效目标不明确的项目不得纳入项目储备库。

（三）加强监管

入库指南是项目储备入库的重要依据，各地、各单位应严格按照申报指南谋划和申报林草项目。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要对林草项目实行项目预算安排、执行、监督和绩效评价全过程管理。地、州、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按照要求及时

报送项目实施、预算执行、绩效管理等进展情况，项目完成后要履行检查（竣工）验收手续，并形成项目检查（竣工）验收报告。

五、联系人、联系方式及邮箱

自治区财政厅资环处：

罗艺文，0991-2336892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规划财务处：

石仪波，0991-5813396，lcjgcc@126.com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生态修复处：

何恬莹，0991-5813240，xjlytzlc@163.com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草原管理处

腾斯古丽，0991-5567551，xjlcjcyc@126.com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湿地管理处

张永杰，0991-5828609，xjsd402@163.com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荒漠化防治处

赵雅倩，0991-5852208，xjzsb617@sina.cn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国有林场和种苗管理处

周 璐，0991-5812707，xjlcjlczm@163.com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科学技术处

汤努尔·瓦力拜，0991-5813240，xjlytkjc@163.com

自治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局

和子森，0991-5513977，xjljjck@126.com

自治区林果产业发展中心

王 磊，0991-5810117，xjlgybgs@126.com

- 附件：1. 2024 年自治区林果提质增效项目申报指南
2. 2024 年自治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项目申报指南
3. 2024 年自治区草原植被恢复费项目申报指南
4. 2024 年自治区湿地保护修复项目申报指南
5. 2024 年荒漠生态系统综合治理试点项目申报指南
6. 2024 年自治区种苗培育补助项目申报指南
7. 2024 年自治区林草科技项目申报指南
8. 2024 年自治区林草重点业务专项申报指南
9. 2024 年×××项目审查意见表
10. 2024 年×××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3 年 8 月 23 日



抄送：自治区各相关单位。

内发：李江巡视员。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23 日印

2024 年自治区林果提质增效项目申报指南

一、新疆现代果园数字化建设示范项目

(一) 支持对象：基地建设规范，具有数字化管理基础，且有较强专业技术力量和组织管理能力的林果经营主体。

(二) 支持标准：300-500 万元/个

(三) 支持内容：通过集成应用农事活动采集、智能气象监测、田间雨量监测、土壤墒情监测、智能水肥、精准灌溉、虫情测报等物联网感知关键装备，建设果园气象、墒情、土壤肥力等数据监测和采集体系，完善基于数据分析的智能决策模型，配套水肥一体化等作业控制软硬件设备，实现果园标准化、智能化、无人化和可视化管理，提高果园生产现代化水平。

(四) 其他要求：经营主体依法取得实施项目所需的土地所有权，土地权属无纠纷。补助资金用于关键技术装备，不得用于化肥、农家肥、农药、水电费等。

项目申报主体按照“一园一策”的要求编制实施方案，实施方案须附项目建设地块布局图和规范的资金概算；项目实施方案由地州市林草部门审批后，报送自治区林草局入项目库，批复中须附资金预算表（包括且不限于数量、规格、单价等内容），每个地州申报数量不超过 1 个。

(五) 事权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优势农产品区域

布局规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果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关于进一步推进特色林果业提质增效工程建设的通知》
(新政办明电〔2019〕59号)《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特色林果业发展的意见》(新党发〔2005〕14号)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提高特色林果业综合生产能力的意见》(新党发〔2008〕10号)

二、林果基地示范园建设

(一) 支持对象: 示范园建设项目主体是具有较强的专业技术力量、服务能力、组织管理能力的林果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种植大户及其它进行林果基地生产的林场、农场、林业站等企事业单位等。

(二) 支持内容:

1.新品种推广。重点支持苹果、香梨、杏、鲜食葡萄、鲜食枣、新梅、杏李、樱桃、桃等新品种推广。其中, 苹果重点推广“维纳斯黄金”“秦脆”“烟富8号”“华硕”“鲁丽”, 梨重点推广“新梨7号”“玉露香”, 葡萄重点推广“新郁”“火州紫玉”“紫甜无核”, 杏李重点推广“味帝”“味厚”“恐龙蛋”, 樱桃重点推广“美早”“艳阳”“拉宾斯”“含香”等, 调整树种结构、品种结构。

2.高标准示范园建设。按照12个主栽树种栽培管理技术标准和质量分级标准, 落实品种优化、果园清园、整形修剪、疏密改造、疏花疏果、增施有机肥、病虫害防治、机械化管理、分级分品种采收等措施。

3.低产低效果园改造。按照不同树种低产林改造技术规

程，对品种混杂、果园郁闭、有效株树不足、产量和品质明显低于全疆水平的果园，采取品种改良、高接换头、科学修剪、疏密改造、补齐缺株等措施进行改造，提高果品产量和质量。

4.简约化栽培技术示范。推广宽行密株、主干结果、水肥一体、架式改造、合理疏花疏果、绿色有害生物防治、机械化作业的高品质、高产出简约化栽培技术，推动绿色化、集约化、机械化生产，实现节本增效；针对传统低矮棚架模式栽培的葡萄园，按照《葡萄改良式棚架搭建技术规程》，开展高棚架栽培模式改造。

（三）支持标准：项目面积不低于 300 亩/个，示范园以建设主体投入为主、政府财政资金补贴为辅，新品种推广、高标准示范园建设、低产低效果园改造补助标准为 800 元/亩；简约化栽培技术示范补助标准为 1500 元/亩。

（四）其他要求：

1.实施主体。林果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种植大户及其它进行林果基地生产的林场、农场、林业站等企事业单位等。

2.申报条件。实施主体应依法取得实施项目所需的土地所有权或使用权，土地权属无纠纷。项目实施主体所在区域和树种须纳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果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区域和范围。

3.项目管理。林果基地示范园建设项目实施主体按照“一

园一策”的要求编制实施方案，实施方案要明确具体实施内容和规模，附项目建设地块布局图和规范的资金概算。项目实施方案由地州市林草部门审批，并按照轻重缓急排序后，报送自治区林草局纳入项目库。

补助资金可以用于新树种、新品种引进；滴灌等高效节水设施配套；购置或租赁果园整地机、开沟施肥机、植保机、修剪机、枝条粉碎机、采收机、无人机等林果专用机械；果园环境实时监测、虫情监测设施配套及数据收集传输、分析应用等数字化管理系统建设；嫁接、修剪、有害生物防治等技术服务和培训；购置新型生物肥料（制剂）等方面；简约化栽培、葡萄架势改造项目资金，还可用于苗木、建园材料等。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化肥、农家肥、农药、水电费、土地租金、通用动力设备购置、疏密改造人工费、燃油费、差旅费、交通费等一般性支出。该示范项目不得与国家和自治区其它科技推广项目重复。

阿克苏地区、喀什地区、和田地区每个地区报送项目数量不超过 30 个；巴州、吐鲁番市每个州（市）报送项目数量不超过 15 个，伊犁州、昌吉州、阿勒泰地区、哈密市、博州每个地（州、市）报送项目数量不超过 10 个，其他地（州、市）报送项目数量不超过 5 个。

（五）事权依据：《关于培育发展自治区特色优势产业集群的指导意见》（新党发〔2023〕7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新党办发〔2020〕13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果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新政发

〔2021〕92号）《关于进一步推进特色林果业提质增效工程建设的通知》（新政办明电〔2019〕59号）

三、林果技术服务示范社建设

（一）支持对象：优先支持社员不少于30人、具有较强技术服务能力和示范带动作用的技术服务合作社。

（二）支持内容：以先建后补方式，支持管理规范、运行良好的林果技术服务合作社，完善软硬件设施设备，组织开展技术培训，为果农提供苗木繁育、良种嫁接、整形修剪、病虫害防治、脱皮清洗、分级收储等技术服务，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三）支持标准：不超过10万元/个，补助资金不超过总投资的50%。

（四）其他要求：

1. 实施主体。技术服务合作社。

2. 申报条件。补助资金主要用于配备果树高枝锯、修枝剪、开沟机、旋耕机、枝条粉碎机、打药机、采摘机、清洗机、分选机等林果生产机械和组织科技培训等方面。

3. 项目管理。项目实施主体编制实施方案，地州市林草部门审批，并按照项目轻重缓急排序后，报送自治区林草局纳入项目库。申报材料需附技术服务合作社资质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详细的社员名单、办公场所凭证等），购买开展技术服务活动所需的修剪、施肥、喷药、采收等机械设备的合同、发票，以及开展技术服务图片、总结等资料。

（五）事权依据：《关于培育发展自治区特色优势产业

集群的指导意见》（新党发〔2023〕7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新党办发〔2020〕13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果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新政发〔2021〕92号）《关于进一步推进特色林果业提质增效工程建设的通知》（新政办明电〔2019〕59号）

四、林果企业、合作社产加销一体化建设

（一）支持对象：支持管理规范、运行良好，并且在加工转化、市场开拓、仓储保鲜等方面已具有一定发展基础和实施经验的林果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优先支持自有林果生产基地的经营主体。

（二）支持内容：通过品种优化、果园清园、整形修剪、疏密改造、疏花疏果、增施有机肥、病虫害防治、机械化管理、分级分品种采收等措施，提升基地标准化管理水平。升级果品分级、分选、预冷、保鲜、包装等初加工生产机械，引进国内外先进的浓缩、冻干、发酵、提取、粉碎等精深加工技术、工艺和设备。推动机械装备与产品工艺融合，提高成套装备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扩大高端产品生产技术应用和市场开发。在疆内外主要城市建设或租赁仓储设施、专卖店和销售专柜。开展“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出境水果注册果园”认证（仅限本年度获得），强化品牌培育，打造知名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

（三）支持标准：50-100万元/个，补助资金不得超过总投资的50%。

（四）其他要求：

1.实施主体。以林果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为实施主体，并且在加工转化、市场开拓、仓储保鲜等方面已具有一定的发展基础和实施经验，通过项目支持，进一步提升经营主体加工转化、市场开拓能力。

2、申报条件。实施主体须入选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编制的《新疆林果产品指导目录》，每年积极参加自治区林草局组织的各类展会、推介会等活动。优先支持取得绿色、有机、HACCP、GAP、CQC、GMP、ISO、SC 等认证的新型经营主体。同时，以下要求须满足其中任意 4 项：（1）林果企业注册资金不少于 500 万元,合作社注册资金不少于 200 万元；（2）年就地就近解决劳动力就业人数（包括临时用工）不少于 100 人；（3）林果加工企业年果品加工量不少于 3000 吨、专业合作社年果品加工量不少于 1500 吨；（4）疆内外大中城市直营门面店不少于 6 家，其中疆外直营门面店不少于 3 家；（5）在疆外成都、河北、武汉、河南、广东、西安等主要集散市场已建成或长期租赁具有一定规模的保鲜仓储基地不少于 3 个；（6）在大中城市常年正常运营专柜不少于 8 个,其中疆外大中城市设立专柜不少于 4 个;（7）林果加工企业年加工果品销售额不少于 2000 万元、专业合作社年果品销售额不少于 600 万元。

3. 项目管理。实施主体按照自愿申报的原则，经林草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核后逐级上报自治区林草局。自治区林草局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实地评估和论证，地州市林草部门根据自治区专家组实地评估结果，组织实施主体按要求编

制实施方案，并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审批，按照项目轻重缓急排序，报送自治区林草局纳入项目库。连续申报产加销一体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年产值达到 3000 万元以上，果品年产量 2000 吨以上，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以上，申报项目需提供专家评估报告、项目自评报告及相关任务佐证材料，连续申报不得超过 3 次。

项目资金可用于提升基地管理水平（支出范围参考示范园建设项目），购置果品生产管理、加工、包装类机械，建设或租赁仓储设施，在疆内外主要城市建设专卖店和租赁专柜，开展品牌认证。补助资金不得用于无法提供相应印证材料的建设内容。资金管理及使用范围应符合自治区林草项目资金管理要求。

经各地林草部门择优报送。巴州、阿克苏地区、和田地区和喀什地区每个地（州）报送项目数量不超过 3 个；其他地（州、市）报送项目数量不超过 2 个。

（五）事权依据：《关于培育发展自治区特色优势产业集群的指导意见》（新党发〔2023〕7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新党办发〔2020〕13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果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新政发〔2021〕92 号）《关于进一步推进特色林果业提质增效工程建设的通知》（新政办明电〔2019〕59 号）

五、疆内收购、疆外销售“两张网”建设

（一）支持对象：按照林果产区市场布局，支持地州市、县市区管理规范、运行良好的当地林果市场或综合性市场。

（二）支持内容：主要用于新建疆内林果产品仓储加工交易设施、林果市场更新升级加工服务功能区、建立新疆果品收购销售专区，以及开展线上线下林果产品市场开拓活动等，提升果品收购网能力建设，通过完善主产县市区果品收购交易网点，稳定林果产区价格，促进农民标准化生产。

（三）支持标准：根据项目建设内容，按相关规定或标准进行测算，每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补助资金不超过总投资的 20%。

（四）其他要求：

1.实施主体。具有市场经营业务的林果龙头企业。

2.申报条件。主要用于已有林果市场或农副产品市场购置林果加工、市场服务设备及设置果品收购销售区建设等，且市场管理规范，发挥作用显著。

3.项目管理。地州市林草部门组织实施主体按要求编制实施方案，自治区林草局对各地州市上报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审批后纳入项目库。

（五）事权依据：《关于培育发展自治区特色优势产业集群的指导意见》（新党发〔2023〕7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新党办发〔2020〕13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果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新政发〔2021〕92号）《关于进一步推进特色林果业提质增效工程建设的通知》（新政办明电〔2019〕59号）

六、林果全产业链提质增效专家技术服务补助

（一）支持对象：各地州市和新疆林业科学院、新疆农

业科学院、新疆农业大学、塔里木大学、新疆林业学校、自治区林业技术推广总站等单位专家开展林果提质增效技术服务。

（二）支持标准：参照自治区和各地州市有关差旅等相关管理办法。

（三）支持内容：在林果基地示范园建设、关键技术措施、果品生产加工、市场信息收集分析、宣传推介等方面开展指导服务和培训工作，补助资金主要解决专家的差旅、交通等费用。

（四）其他要求：

1.实施主体。新疆林业科学院、新疆农业科学院、新疆农业大学、塔里木大学、新疆林业学校、自治区林业技术推广总站等科研推广单位和各地州市林草局、技术推广站（所）。

2.申报条件。按照自治区林草局印发的林果提质增效专家服务团工作方案，整合本地专家资源，制定本地（州、市）服务团方案，并积极配合自治区派出的服务团专家开展各项工作。

3.项目管理。地州市林草部门组织实施主体按要求编制实施方案，实施方案需明确主要内容和投资概算，投资概算要有详细的测算依据。自治区林草局对各地州市上报实施方案进行审批后，审批后纳入项目库。

（五）事权依据：《关于培育发展自治区特色优势产业集群的指导意见》（新党发〔2023〕7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新党办发〔2020〕13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果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新政发〔2021〕92号）《关于进一步推进特色林果业提质增效工程建设的通知》（新政办明电〔2019〕59号）

项目实施单位要编制《2024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方案》（附件1-1，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并由各地州市进行汇总，填写《2024年度自治区林果提质增效项目库汇总表》（附件1-2，以下简称《汇总表》）。

附件：1-1 2024年自治区林果业提质增效项目实施方案

1-2 2024年度自治区林果提质增效项目库汇总表

2024 年自治区林果提质增效项目 实施方案编制大纲

第一章 总论

- (一) 项目名称
- (二) 项目概要
- (三) 项目建设与实施单位
- (四) 编制目的
- (五) 编制依据
 - 1.法律法规及相应文件
 - 2.发展规划
 - 3.技术规程
 - 4.基础资料
- (六) 建设期限

第二章 建设目标与内容

- (一) 建设目标
- (二) 主要建设内容
 - 1.总体状况
 - 2.项目实施的重要意义及政策支持情况
 - 3.项目实施的有利条件
 - 4.项目实施的前期准备工作

5.项目实施的主要建设内容

第三章 项目建设方案

- (一) 项目建设地点
- (二) 项目基础条件
- (三) 项目布局
- (四) 主要技术方案及措施
- (五) 具体任务规模
- (六) 项目建设标准

第四章 项目组织管理与实施进度安排

- (一) 项目建设管理
 - 1.项目管理机构
 - 2.项目管理
- (二) 项目建设期
- (三) 实施进度

第五章 资金使用安排

- (一) 现有经营成本分析
- (二) 资金概算及测算依据
- (三)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 (四) 资金使用方案
- (五) 资金使用安排与管理

第六章 项目效益评价

（一）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2.质量指标

3.时效指标

（二）成本指标

（三）效益评价

1.经济效益

2.生态效益

3.社会效益

（四）可持续影响

（五）服务对象满意度

第七章 保障措施

（一）政策保障

（二）组织保障

（三）资金保障

（四）制度保障

（五）科技保障

（六）监测保障

（七）社会保障

附件 1-2

2024 年度自治区林果提质增效现代果园数字化建设示范项目项目入库汇总表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单位法人或项目主持人	起止时间	项目总金额（万元）	申请资金金额（万元）	项目内容（概述）	经营主体是否依法取得实施项目所需的土地所有权，土地权属是否无纠纷
	地州名称	县市名称								
1									项目建设内容：通过申请 XX 万元资金，用于：1、开展购买 XX；2、购买 xx；3 实现能够提高 XX 能力，提高技术服务能力。 项目申请预算 XX 万元：主要是 XX 费用 XX 万元，各资金明细要准确，分项相加要等于总项之和。	
2										
备注：1、补助资金用于关键技术装备，不得用于化肥、农家肥、农药、水电费等。2、每个地州申报数量不超过一个										

附件 2

2024 年自治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项目 申报指南

为扎实做好 2024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专项资金申报，加强防控资金的使用管理，进一步做好全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根据近年来全区林业有害生物发生情况，制定 2024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专项补助资金申报指南。

一、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综合防治补助

（一）支持对象

地县林草主管部门或林检机构。

（二）支持标准

苹果枝枯病关键期药剂防治补助标准不超过 80 元/亩；葡萄蛀果蛾综合防治补助标准不超过 120 元/亩；枣树一号病（枣实蝇）综合防治补助标准不超过 200 元/亩；核桃蛀果害虫综合防治补助标准不超过 120 元/亩；沙棘绕实蝇综合防治补助标准不超过 60 元/亩；其他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综合防治补助标准根据往年下达的防治补助项目和实际情况测算。

（三）支持内容

针对自治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重点支持开展综合防治所需药剂药械、作业服务以及虫情监测和防效调查等。

（四）其他要求

原则上由地（州、市）林业和草原局或林检机构作为项目申报主体，申报单位应具备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工作条件，且具有相应组织管理能力，项目实施须遵循国家和自治区制定的有关管理办法、规定和技术标准、规程，推行无公害防治。

二、重大林业有害生物专项调查补助

（一）支持对象

地（州、市）林草主管部门或林检机构。

（二）支持标准

主要发生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专项调查补助标准为30-40 万元/个单位。

（三）支持内容

重点支持苹果枝枯病、葡萄蛀果蛾、枣树一号病、核桃蛀果害虫、沙棘绕实蝇等自治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监测调查服务以及所需专用材料费、委托业务费、租车费等补助经费。

（四）其他要求

原则上由地（州、市）林业和草原局或林检机构作为项目申报主体，申报单位应具备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工作条件，且具有相应组织管理能力，项目实施须遵循国家和自治区制定的有关管理办法、规定和技术标准、规程，推行无公害防治。

三、松材线虫病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检疫阻截行动补助

（一）支持对象

哈密公路动植物联合防疫检疫站、若羌森林植物检疫检查站，各地林业植物检疫检查站。

（二）支持标准

哈密公路动植物联合防疫检疫站、若羌森林植物检疫检查站补助标准 30 万元/个，其它林业植物检疫检查站补助标准 10 万元/个。

（三）支持内容

按照松材线虫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要求，重点支持入疆检疫检查站和疆内主要交通道路周边设置的林业植物检疫检查站开展检疫检查工作所需设施设备、检疫值守等相关经费。

（四）其他要求

申报单位应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具有专门从事林业有害生物检疫工作的专、兼职检疫员，支持的检查站要能够正常运行且持续发挥作用，项目实施须遵循国家和自治区制定的有关管理办法、规定和技术标准、规程。

四、自治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技术研究和风险评估项目

（一）支持对象

地县林草主管部门或林检机构、各级科研机构。

（二）支持标准

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技术研究和风险评估项目补助标准为

20-40 万元/个。

（三）支持内容

重点支持申报单位开展自治区林业有害生物生活史、致害机理、防控技术研究、技术示范和风险评估等。

（四）其他要求

申报单位应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独立的研发团队、配套的科研条件和自主研发实力，项目实施须遵循国家和自治区制定的有关管理办法、规定和技术标准、规程。

五、申报要求

实施单位要按照“2024 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大纲（附件 2-1）”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技术研究类项目可参照科研项目编制实施方案，由各地（州、市）林草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形成 2024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项目储备清单（附件 2-2）报送自治区林草局。经自治区林草局审核后，各地（州、市）林草主管部门对项目进行批复入库。

附件：2-1 2024 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大纲

2-2 2024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项目储备项目清单

附件 2-1

2024 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大纲

第一章 总 论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二）实施地点：（详细说明项目实施地点所在县市、乡镇、村组，或林班、小班。）

（三）项目法人代表：

（四）项目主管单位：

（五）项目类别：（防治项目、监测调查项目等）

（六）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及目标：（简要阐述项目实施内容、预期防控目标等。）

（七）项目实施规模：

（八）项目实施期限：

（九）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二、指导思想、编制原则和编制依据

（一）指导思想

（二）编制原则

（三）编制依据

三、项目区基本情况

(一) 地理位置与行政区划 (项目区所在县市、乡镇、村组, 或林班、小班; 集中连片的要确定项目区四至坐标, 较为分散的确定所在区域四至坐标。)

(二) 基本情况 (包括项目区的地形地貌、气候、植被等)

(三) 有害生物发生危害情况 (作业区内防治对象上一年度及当年监测调查数据、病虫基数虫、危害程度、生活史、对主要寄主危害的主要表现、造成的经济损失、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等。下一年度发生危害趋势预测等)

第二章 监测调查工作方案

一、防前监测调查

(一) 监测调查 (确定临时监测调查标准地的数量、具体位置 (坐标点)、调查时间等, 附监测调查记录表。)

(二) 最佳防治期预测预报 (根据监测调查数据、气象资料等预测最佳防治期的技术方案, 包括预测预报方法等。)

二、对照样地工作方案

不采取防治措施的对照 (对照样地的数量、具体位置 (坐标点)、调查时间等, 附监测调查记录表。)

第三章 防治作业工作方案

一、防治药剂选择

(一) 防治药剂选择原则

(二) 防治药剂。

1.防治药剂（主要技术参数：主要成分及含量，剂型，每亩用量，所需数量。）

2.辅助剂（主要技术参数：主要成分及含量，剂型，每亩用量，所需数量。）

（三）防治药剂配制。（配制方法，包括防治药剂、辅助剂、水的比例等。）

（四）防控物资采购方案（包括计划采购方式、技术要求、投标人资格要求等。）

二、防治器械及作业方式

（一）防治器械（计划使用的防治器械技术参数等）

（二）作业方式（防治作业具体要求、技术要点、注意事项，时效性和到位率具体要求等。）

第四章 防效检查方案

一、防效指标

二、防效调查方法

二、防效计算方法

第五章 实施进度安排

详细规划项目实施各个环节的时间进度、综合防控各项措施的时间节点，明确完成时限。

第六章 投资概算与效益评价

一、投资概算依据

二、投资概算

(列表详细概算资金支出项目、数量、单价、金额等内容。)

三、资金筹措

四、效益评价

(一) 生态效益评价

(二) 社会效益评价

(三) 经济效益评价

第七章 组织保障措施

一、组织领导

二、应急预案

三、技术支撑

四、物资管理

五、资金管理

六、档案管理

附图：1. 项目区位置图

2. 项目区布局图

林业有害生物飞机防治项目实施方案按照《飞机施药防治林业有害生物技术规程》执行。

附件 2-2

XXXX 地区 2024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项目储备入库项目清单

序号	地州	县市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申报单位	防治对象	发生情况（万亩）				防治面积（万亩）	补助标准	主要建设内容	申请资金			项目建设期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备注
							寄主面积	重度发生	中度发生	轻度发生				合计	自治区专项	其他	起	至			
示例	巴州	博湖县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巴州博湖县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综合防治	博湖县林业和草原局	光肩星天牛	5	0.1	0.5	1	0.6	100	在博湖县***区域开展光肩星天牛防治 0.6 万亩，其中打孔注药 0.2 万亩，药剂喷冠 0.4 万亩，全年防治**次。	60	60	0	2024 年 1 月 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3

2024 年自治区草原植被恢复费项目申报指南

为加强草原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保护和恢复自治区草原植被,规范上报自治区草原植被恢复费项目,制定本项目申报指南。

一、草原生态样地调查(林草湿综合监测)

(一) 支持对象

14 个地州及各(县)草原行政主管部门。

(二) 支持标准

2024 年样地调查支持标准为 0.5 万元/个。

(三) 支持内容

对全疆 2597 个样地开展调查监测。

二、禁牧和草畜平衡管理、执法监管

(一) 支持对象

14 个地州及各(县)草原行政主管部门。

(二) 支持标准

一是各地州级补助资金不超过 10 万元;二是草原面积在 2500 万亩以上的每个县补助 9 万元;草原面积在 1500 万亩至 2500 万亩的每个县补助 7 万元;草原面积在 800 万亩至 1500 万亩的每个县补助 6 万元;草原面积 100 万亩至 800 万亩的每个县补助 3 万元;草原面积 100 万亩以下的每个县补助 1 万元;三是

在原有标准上向牧业县增加 1 万元。

（三）支持内容

全疆各地州市（县市区）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禁牧、草畜平衡、草原执法监管。

三、草原资源和有害生物常规监测

（一）支持对象

14 个地州及各（县）草原行政主管部门。

（二）支持标准

一是各地州级补助资金不超过 10 万元；二是草原面积在 2500 万亩以上的每个县补助 9 万元；草原面积在 1500 万亩至 2500 万亩的每个县补助 7 万元；草原面积在 800 万亩至 1500 万亩的每个县补助 6 万元；草原面积 100 万亩至 800 万亩的每个县补助 3 万元；草原面积 100 万亩以下的每个县补助 1 万元；三是在原有标准上向牧业县增加 1 万元。

34 个国家级监测点维护 3 万元/个。

（三）支持内容

全疆各地州市（县市区）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开展草原资源和有害生物常规监测补助。

四、草原有害生物野外监测防治试验站补助

（一）支持对象

14 个地州及各（县）草原行政主管部门。

（二）支持标准

对自治区科技厅认定的新疆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个，其余地州现有有害生物野外监测防治试验站补助不超过 20 万元/个。

（三）支持内容

支持全疆各地州现有有害生物野外监测防治试验站开展监测防治实验研究、运行管理等。

五、草畜平衡示范县建设

（一）支持对象

各县草原行政主管部门。

（二）支持标准

草畜平衡示范县建设补助 100 万元/个。

（三）支持内容

支持草畜平衡示范县建设，推进禁牧区、草畜平衡区划定和休牧期确定更为合理，适宜载畜量核定更为科学，提升农牧民草原保护意识，促进草原生态得到科学保护。

六、草原科技支撑技术服务

（一）支持对象

自治区各涉草科研单位，自治区林草局草原处，草原总站、治蝗办。

（二）支持标准

据实测算。

（三）支持内容

开展全疆草原监测监管培训和成果汇总、70 公顷以上草原征占用项目现场查验和“双随机一公开”技术服务、草原变化图斑核查处置省级查验、草原普法宣传月活动、草原生态项目实施成效评价工作；开展新疆草原植物标本数字化、草原文化保护发展工作；开展草原有害生物相关数据汇总、技术研究、技术指导和 Service 等工作。

七、申报要求

（一）项目要求

1.项目实施单位完成《实施方案》。实施方案需对建设内容、实施期限和范围、资金估算和绩效目标等予以细化、量化，投资渠道、项目投资估算要合理合规，保障措施、管理制度要切实可行。

2.自治区林草局对本系统相关单位实施方案进行审核把关；各地州市林草局对所属县市申报的项目进行审核把关，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择优筛选，并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3.自治区林草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对符合林草专项资金（草原植被恢复费）项目予以入库。

（二）项目申报表

（三）项目执行过程与检查验收

1.自治区林草局根据项目入库情况和自治区财政资金情况进行项目资金安排，资金计划下达后，县级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上报《实施方案》经地州林草局批复。地州林草局按照自治区林草

局资金任务下达文件要求定期上报绩效监控资料，确保项目按时实施。

2.项目单位要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投资计划下达次月起，每月报送项目进度等信息。项目建成后，及时组织验收。项目单位应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档案管理。

3.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八、事权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草原保护修复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7号）

附件：3-1 2024 年草原植被恢复费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大纲

附件 3-1

2024 年草原植被恢复费项目实施方案 编制大纲

第一章 项目概要

- (一) 项目名称
- (二) 主管单位
- (三) 建设规模
- (四) 资金规模
- (五) 建设期限
- (六) 绩效目标和成效

第二章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一)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第三章 项目实施条件

- (一) 项目实施条件

第四章 项目建设规模和布局

- (一) 项目编制依据
- (二) 项目建设规模、选址基本情况、立地条件等（是否在可治理沙化土地范围）
- (三) 项目建设布局（分解到县市或实施单位）

第五章 项目建设内容

(一) 项目主要内容

第六章 项目建设期限及进度

(一) 项目建设期限

(二) 项目进度安排

第七章 资金概算及来源

(一) 概算依据和说明

(二) 资金概算（附表）

(三) 资金来源

第八章 绩效目标及成效

(一) 项目绩效目标（年度总体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二) 预期效益分析（经济、社会、生态效益）

第九章 保障措施

(一) 组织保障

(二) 管理方式（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申报、审查、实施、政府采购招投标、竣工（检查）验收、资金使用管理，及监督检查等）

(三) 技术保障

(四) 资金保障

（五）档案管理

- 附件： 1. 草原植被恢复费项目资金概算表
2. 草原植被恢复费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3. 草原植被恢复费项目审查意见表

附件 4

2024 年自治区湿地保护修复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对象

国家湿地公园

二、支持标准

一是资金额度标准。根据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修复湿地任务量据实申请，最多不超过 500 万元。

二是申报单位标准。申报单位为地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三、重点支持内容

在国家湿地公园内开展湿地植被恢复、地形地貌修复、自然湿地岸线维护、河湖水系连通、生态补水、拆除围网和湿地有害生物防治、特种救护、保护设施设备购置维护等措施，增加湿地面积，维护湿地生物多样性，逐步恢复湿地生态功能，提高湿地管护能力，湿地修复方案编制，以及开展必要的专项调查、监测、巡护、宣教等活动。

四、重点支持方向

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湿地保护与修复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7〕199 号）要求，加强对生态区位重要、积极性高、项目执行好的国家湿地公园和自治区重要湿地的保护与修复。加大对乌鲁木齐柴窝堡湖湿地公园、尼

勒克喀什河国家湿地公园、哈密河国家湿地公园、和硕塔什汗国家湿地公园、福海乌伦古湖国家湿地公园、温泉博尔塔拉河国家湿地公园、麦盖提唐王湖国家湿地公园、尼雅国家湿地公园等的补助力度。

五、支持依据

《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林湿规〔2022〕3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湿地保护与修复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7〕199号）。

附件：4-1 湿地保护监测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大纲

湿地保护监测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大纲

第一章 基本情况

1.1 项目概况（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性质、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建设期限、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等）

1.2 项目区基本情况（主要包括湿地资源概况、湿地保护监测、湿地生态恢复等情况）

1.3 湿地管理机构基本情况（是否独立机构）

1.4 以往年度湿地保护项目实施情况(以往年度有项目必填，同时明确项目是否完工、资金使用分情况、是否验收)

1.5 湿地保护管理方面存在主要问题（针对项目区现状、查找在保护管理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并具体分析通过项目实施拟缓解或解决的主要问题）

第二章 总体思路

2.1 指导思想

2.2 编制依据（注意依据文件需要是最新的文件）

2.3 基本原则

2.4 建设目标

第三章 建设布局、技术方案与进度

3.1 建设布局

3.2 建设项目主要技术方案（各个单项工程详细技术方案）

3.3 建设进度（以月为单位）

第四章 主要设备选型

如有设备采购，必须填写。

第五章 投资概算与资金来源

5.1 投资概算依据（注意依据文件需要是最新的文件）

5.2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5.3 投资概算

5.4 资金使用安排与管理

第六章 招标方案

6.1 招标范围

6.2 招标组织形式

6.3 招标方式

6.4 招标方案（严格按照项目建设内容对照明确招标计划）

第七章 组织管理与保障措施

7.1 组织管理（计划管理、工程管理、资金管理、质量管理、检查验收管理、档案和资产管理）

7.2 保障措施

第八章 项目实施预期成效

8.1 生态保护、恢复成效

8.2 能力建设成效

8.3 社会影响成效

附表：项目投资概算表

湿地项目投资概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投资概算
	总投资					
一	直接费用					
1						
1.1						
...						
二	间接费用					
1						
2						
...						

附图：1.项目区位置示意图

2.与保护地功能分区位置关系图

3.建设内容布局图

4.建设内容详图

附件 5

2024 年荒漠生态系统综合治理试点项目 申报指南

根据《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新疆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新发改农经〔2021〕581 号），新疆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资金来源于一是《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二是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资金项目储备库（矿山修复）入库项目投资；三是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资金项目储备库（山水工程）入库项目投资。四是自治区财政及地方财政配套投资。五是社会资本及其他渠道投资。为维护自治区生态安全屏障，结合《新疆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规划（2021-2035 年）》重点区域，按照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宜灌则灌、宜封则封、宜荒则荒的原则，因地制宜，通过综合措施，开展荒漠生态系统综合治理试点项目，遏制沙化土地扩展。制定本项目申报指南。

一、荒漠生态系统综合治理试点项目

（一）支持对象

对维护自治区生态安全屏障具有全局性和战略性意义、生态收益范围广泛的符合《新疆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

程规划（2021—2035 年）》县域范围的有沙化土地的县市林草行政主管部门。

（二）支持标准

各地根据实际申请。

（三）支持内容

坚持以水定绿、量水而行、因地制宜、预防优先、防控有尺、治用有度的原则，在保证用水、用地前提下，单个地块集中连片面积不低于 1 万亩，主要采取人工造林种草、封沙育林育草、退化林修复、工程固沙等措施，在沙漠前沿建设草灌乔、带片网合理配置的防风阻沙林草带；在重点地区采取非生物固沙与生物固沙两种措施，对流动、半流动沙地固定；在绿洲外围重点地段营造防护、固沙综合隔离带，建立防风固沙体系。

（四）其他要求

1.项目投资

每个项目总投资不超过 1500 万元，其中自治区财政投资 80%，地州市或县市区投资 20%，每年支持不超过 3 个。

2.项目实施地块选择

申报项目要符合本地“十四五”林草规划，项目实施地块必须是最新荒漠化和沙化监测的可治理沙化土地。科学选择国土绿化空间，严禁违规占用耕地开展国土绿化。

3.项目入库所需资料及程序

（1）项目实施县市完成《实施方案》，对接三调数据落实

造林种草地块、做好水土资源论证分析，完成造林计划图层上图等工作。项目实施地块不得与中央专项资金支持的地块重复。

《实施方案》需对立项依据、建设内容、实施期限和范围、投资估算和绩效目标等予以细化、量化，投资渠道、项目投资估算要合理合规，保障措施、管理制度要切实可行。

(2) 各地州市林草局对所属县市申报的项目进行审核把关，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择优筛选 1 个，并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3) 自治区林草局组织专家进行竞争性评审，入库项目不超过 3 个。

4.项目申报表（附表 1）

5.项目执行过程与检查验收

(1) 自治区林草局根据项目入库情况和自治区财政资金情况进行项目资金安排，资金计划下达后，项目单位逐级上报《实施方案》经自治区林草局批复。

(2) 项目单位要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投资计划下达次月起，每月报送项目进度等信息。项目建成后，及时向项目审批部门申请验收。项目单位应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档案管理。

(3)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附表 2）

(五) 事权依据

《关于印发自然资源领域自治区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0〕85号）“（四）生态保护修复、将对自治区生态安全屏障具有全局性和战略性意义、生态受益范围广泛的生态保护区修复，确认为自治区财政事权，由自治区承担支出责任”。

附件：5-1 2024 年荒漠生态系统综合治理试点项目实施方案
编制大纲

附件 5-1

2024 年荒漠生态系统综合治理试点项目 实施方案编制大纲

第一章 项目概要

- (一) 项目名称
- (二) 主管单位
- (三) 建设规模
- (四) 资金规模
- (五) 建设期限
- (六) 绩效目标和成效

第二章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一)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第三章 项目实施条件

- (一) 项目实施条件

第四章 项目建设规模和布局

- (一) 项目编制依据
- (二) 项目建设规模、选址基本情况、立地条件等（是否在可治理沙化土地范围）
- (三) 项目建设布局（分解到县市或实施单位）

第五章 项目建设内容

- (一)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第六章 项目建设期限及进度

(一) 项目建设期限

(二) 项目进度安排

第七章 资金预算及来源

(一) 预算依据和说明

(二) 资金预算 (附表)

(三) 资金来源

第八章 绩效目标及成效

(一) 项目绩效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二) 预期效益分析 (经济、社会、生态效益)

第九章 保障措施

(一) 组织保障

(二) 管理方式 (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建设, 项目申报、审查、实施、政府采购招投标、竣工 (检查) 验收、资金管理, 及监督检查等)

(三) 技术保障

(四) 资金保障

(五) 档案管理

附件: 荒漠生态系统综合治理试点项目资金概算表

附件 6

2024 年自治区种苗培育补助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及自治区林草局年度重点工作和重点任务，为贯彻落实《自治区种业振兴行动实施方案》，加强林草种质资源收集保存利用评价工作，加快林草良种选育生产，推进苗木保障供应及服务能力，制定本项目申报指南。

一、自治区林草种质资源库（圃）建设补助

（一）支持对象

经自治区林草局确定的自治区林草种质资源库（圃）。

（二）补助标准

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原则上每个项目补助不超过 20 万元。对基础条件优越、科技力量强、保存资源具有多样性和代表性，在林草良种选育研发和种质创新方面发挥引领作用的予以重点扶持，每个项目补助最高不得超过 50 万元。

（三）支持方向

收集保存新疆珍稀、濒危、特有、乡土树（草）种，加强林草种质资源栽培管护，保证保存的种质资源生长健壮。用于补助项目所需的专用材料、专用燃料、设备租赁、劳务费用等。

二、自治区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建设补助

（一）支持对象

经自治区林草局确定的自治区重点林木良种基地。

（二）补助标准

种子园、种质资源库 600 元/亩，采穗圃 300 元/亩，母树林、试验林 100 元/亩，原则上每个项目补助不超过 20 万元。对生产潜力较好，品种资源丰富，在林木良种选育、生产、示范、推广中发挥主导和示范作用的予以重点支持，每个项目补助最高不得超过 50 万元。

（三）支持方向

收集保存、引种选育、生产推广、试验示范新疆乡土、特有和特色林果树种的种质资源和优良苗木。用于补助项目所需的专用材料、专用燃料、设备租赁、劳务费用等。

三、自治区林业保障性苗圃建设补助

（一）支持对象

经自治区林草局确定的自治区林业保障性苗圃。

（二）补助标准

每亩补助 1000 元，原则上每个项目补助不超过 20 万元。对规模较大、发展前景好、区域特色明显、示范带动强、专业技能优，在林业重点工程、林果业发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的优质苗圃予以重点扶持，每个项目补助最高不得超过 50 万元。

（三）支持方向

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林业重点工程、各地苗木需求和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实际，以为生态保护修复、防沙治沙、乡村绿化美

化、林果业提质增效繁育优质苗木，尤其是抗性强的良种苗木为中心任务。用于补助育苗所需的专用材料、专用燃料、设备租赁、劳务费用等。

四、自治区草品种区域试验补助

（一）支持对象

经国家林草局或自治区林草局确定的草品种区域试验站。

（二）补助标准

每个草品种补助 1 万元，每个项目补助不超过 10 万元。

（三）支持方向

加强自治区草品种区域试验站的建设与管理，规范我区草品种审定工作，按照自治区草品种审定委员会安排的区域试验任务，支持承接区域试验任务的国家和自治区草品种区域试验站开展草品种区域试验。用于补助项目所需的专用材料、专用燃料、设备租赁、劳务费用等。

五、林果种质资源表型鉴定

（一）支持对象

经自治区林草局确定的涉及林果的种质资源库和重点林木良种基地、科研院所、大专院校等。

（二）补助标准

每份种质资源补助 1 万元，每个项目补助不超过 20 万元。

（三）支持方向

对林果种质资源进行表型鉴定，主要指标包括形态特征（叶

色、叶形、果形、单果重、纵横经、果肉颜色等）、生物学特性（物候、树形、生长势等）、品质特性（肉质、风味、可溶性固形物、VC含量、可滴定酸等）、抗逆性（抗寒性、抗旱性）、耐储运性（果胶含量、硬度）、丰产性等，为认识和利用林果种质资源以及培育新品种打好基础。用于补助项目所需的专用材料、专用燃料、设备租赁、劳务费用等。

六、新疆苗木花卉博览会补助

（一）支持对象

呼图壁县苗木花卉产业园区管委会。

（二）补助标准

补助资金不超过100万元。

（三）支持方向

举办第十二届新疆苗木花卉博览会。

七、申报要求

（一）连续申请的项目，须在申请时附上一年项目检查验收和绩效评价结果。

（二）申报单位不得重复申报项目。

（三）自治区林草种质资源库（圃）、自治区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建设补助项目要明确已收集保存的种质资源名录、份数和表型鉴定结果。

（四）自治区林业保障性苗圃建设补助项目需提供当地2024年生态建设和林果业提质增效等重点林业工程项目所需苗

木名录（附件 6-2 中附表 3）。

（五）林果种质资源表型鉴定项目原则上每个项目申报同一树种，项目完成后，需提交林果种质资源表型鉴定成果，包含文字和图片资料。再次申报林果种质资源表型鉴定项目的不得与以往申报的林果品种重复。

（六）实施方案统一使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

（七）项目实施单位需按要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附件 6-2），并明确绩效申报目标表和资金估算表。各地州市林草主管部门，天西、阿山、天东国有林管理局结合工作实际，组织专家对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合规性审核后，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对《2024 年自治区种苗培育补助项目汇总表》（附件 6-1）进行汇总，报送自治区林草局审核。自治区林草局审核完毕后，各地州市林草主管部门，天西、阿山、天东国有林管理局报送正式文件至自治区林草局后入库。报送材料包括：最终确定的申报项目实施方案、专家论证意见、绩效目标等。

（八）自治区本级单位编制的实施方案，由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统一审核入库。

（九）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将严格审查，对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一律不纳入项目储备库。包括：不符合项目支持方向的、申报材料不齐全的、报送的实施方案质量不高的、各地各单位审核不认真的、未通过上一年度项目

检查验收的。

八、事权依据

《自治区种业振兴行动实施方案》（新党厅字〔2021〕100号）、《关于印发自然资源领域自治区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0〕85号）

九、立项依据

《自治区种业振兴行动实施方案》（新党厅字〔2021〕100号）、《自治区林木种质资源库（圃）管理办法（试行）》（新林规〔2021〕2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保障性苗圃管理办法试行》（新林造字〔2013〕216号）。

附件: 6-1 2024 年自治区财政林草专项资金(种苗培育补助)

项目汇总表

6-2 2024 年自治区财政林草专项资金(种苗培育补助)

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大纲

附件 6-1

2024 年自治区财政林草专项资金（种苗培育补助）项目汇总表

申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实施地点 (县市)	申报类型												项目投资 (万元)
				自治区林草种质资源库 (圃)		自治区重点林木良种基地		自治区林业保障性苗圃建设补助			自治区草品种区域试验		林果种质资源表型鉴定		新疆 苗木 花卉 博览会	
				收集保存 树(草) 种名称、 保存类 型、保存 份数及每 份保存株 数	林草种质 资源库 (圃)建 设面积 (亩)	种子园、 母树林、 采穗圃、 种质资源 库、试验 林的树 种、品种 名称及数 量(万株)	种子园、 母树林、 采穗圃、 种质资源 库、试验 林的面积 (亩)	培育苗木 树种、品 种名称	培育苗木 树种、品 种株数 (万株)	保障性苗 圃建设面 积(亩)	开展草品 种区域试 验的草品 种名称	林果种质 资源表型 鉴定树 种、品种 数量(个 数)	开展草品 种区域试 验的草品 种数量 (个数)	林果种质 资源表型 鉴定树 种、品种 名称	举办 时间、 地点 及内 容	

备注：1.一个项目一行申报；2.自治区级林草种质资源库（圃）收集保存的树（草）种的名称、保存类型、保存份数及每份种质的保存株数要分别列出；3.自治区重点林木良种基地中各类型的树种、品种、株数及面积要分别列出；4.自治区林业保障性苗圃建设培育苗木树种、品种株数要分别列出；5.开展区域试验的草品种名称和数量要分别列出；6..林果种质资源表型鉴定数量要分树种、品种列出。

2024 年自治区财政林草专项资金 (种苗培育补助) 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大纲

第一章 项目概要

- 1.1 项目名称
- 1.2 项目建设单位
- 1.3 项目负责人
- 1.4 主管单位
- 1.5 建设地点
- 1.6 建设规模
- 1.7 建设期限
- 1.8 资金及来源
- 1.9 绩效目标和成效

第二章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2.1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第三章 项目实施条件

- 3.1 项目实施条件

第四章 项目建设规模和布局

- 4.1 项目编制依据
- 4.2 项目建设规模

4.3 项目建设布局

第五章 项目建设内容

5.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第六章 项目建设期限及进度

6.1 项目建设期限

6.2 项目进度安排

第七章 资金概算及来源

7.1 概算依据和说明

7.2 资金概算（附表）

7.3 资金来源

第八章 绩效目标及成效

8.1 项目绩效目标（年度总体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8.2 预期效益分析（经济、社会、生态效益）

第九章 保障措施

9.1 组织保障

9.2 管理方式（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申报、审查、实施、政府采购招投标、竣工（检查）验收、资金使用管理，及监督检查等）

9.3 技术保障

9.4 资金保障

9.5 档案管理

- 附表： 1. XXXX 项目概算表
2. 2024 年重点林业工程项目所需苗木名录

附表 6-2-2

XXX 县（市、区）2024 年重点林业工程项目
所需苗木名录

序号	县（市、区）	树种	品种	计划育苗 面积（亩）	计划育苗 株数（万株）

附件 7

2024 年度自治区林草科技项目申报指南

为做好 2024 年自治区财政林草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工作，保障项目实施质量和资金效益，围绕自治区林业草原保护发展“十四五”规划，针对林草领域需要解决的共性技术问题以及关键核心技术，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林草基础研究

（一）支持对象

- 1.各地县市及以上林业技术推广站（林业站、中心）、草原站、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国有林场等具备科研条件的单位。
- 2.重点支持高校和科研单位依托国家级或自治区级产业基地、联盟、重点实验室、研究中心、科研基地组织申报。
- 3.优先支持国家科技创新领军人才、自治区特色林果业科技支撑首席专家、产业技术体系专家、自治区林果全产业链提质增效专家服务团技术人员搭建团队申报。

（二）支持标准

新申报林草生态基础研究项目实施期为 1-3 年。需按年度计划申请资金，年度申报资金为 10-20 万元，重大林草科技项目（自治区领导批示、自治区林草十四五规划以及贯彻党委 1 号文件和自治区重要会议精神等）可结合研究内容申报资金，年度申报资

金为 50-80 万元。延续项目依据年度工作计划和项目合同申请 2024 年资金。对一些投资意义较大，研究周期长的项目，适当放宽资金支持力度。

（三）支持内容

一是延续项目。

- 1.生态树种新品种选育及修复关键技术研究；
- 2.博湖县及周边区域光肩星天牛关键防控技术研究及集成示范；
- 3.卡拉麦里国家公园关键节点静态生境因子的动态捕捉和趋势性分析；
- 4.遥控自走式核桃修剪装备研制；
- 5.松材线虫病媒介昆虫种类调查及其传播风险评估；
- 6.振摇式沙棘采收技术研究与应用；
- 7.梅下毛瘿螨综合防控关键技术与示范；
- 8.杏李裂果发生机制及预防措施研究；
- 9.干旱区果园生草技术对林果种植管理影响的研究；
- 10.新疆核桃早实种质丰产性鉴定关键参数构建；
- 11.刺叶锦鸡儿种质筛选及根萌繁育技术；
- 12.奇台县前山带退化草原生态修复关键技术研究；
- 13.适宜干旱区草地修复的黄耆属乡土草种筛选；
- 14.新疆天然草地监测与评估数据的集成应用；
- 15.新病害-西梅红点病关键防控技术与示范；

16.森林草原火灾风险动态评价与预估;

17.新疆伊犁草原危险性重大害虫的种类、分布及综合防控技术研究。

二是新增项目。

1.国家公园(保护地体系)创建及管理运行中重要技术问题研究;

2.林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重点包括林果业高效节水技术研究、特色林果产品加工技术、功能产品开发、栽培管理等;

3.林草种质资源创新,抗逆、耐旱耐寒、丰产、优质的树种、草种、林果品种的引进与试验研究;

4.林草机械装备研发(特色林果采摘等专用农机设备、北斗智能监测终端及辅助系统等智能化、信息化、精准化技术装备、防沙治沙机械研制等);

5.森林生态服务价值测算技术研究;

6.防沙治沙及“三北”工程新型适用技术研究,重点研究沙生植物资源培育、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沙化草地自然修复、绿洲防护林配置及更新改造、流沙快速固定与植被恢复技术等,以及退化草原综合治理技术研究等;

7.林草自然灾害防控技术研究。如:林草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病虫害系统防控技术研究等;

8.林产经济(木本油料、林药、花卉等)领域关键技术研究。

补助资金主要用于研究项目必要的专用材料购置,差旅费、

劳务费、检验检测费、版面费、审计费等。

（四）申报要求

新申报项目申报单位编制《2024 年自治区林业发展补助资金（林草科技）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大纲》（附件 7-1，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签订《自治区林草科技项目诚信承诺书》（附件 7-3），以下简称《承诺书》），主管单位根据项目申报情况建立林草科技项目库，对申报的基础研究项目的科学性、可行性进行审查并出具《2024 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项目审查意见表》（附件 7-4，以下简称《审查意见表》），按照推荐排序填写《2024 年自治区林草科技项目申报汇总表》（附表 7-5，以下简称《汇总表》），自治区林草局科技处对各推荐单位上报的项目进行筛选审核，审核通过的纳入林草科技项目库。延续项目的实施单位需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向自治区林草局（下同）报送半年度工作进展，2024 年 12 月 15 日前提交需经主管单位审核的年度工作总结（项目合同指标完成情况、经费执行情况、取得的成效、佐证材料）。

（五）事权依据

《关于印发科技领域自治区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9〕83 号）（一）科技研发事项。

立项依据：《自治区林业草原保护发展“十四五”规划》（新政发〔2021〕74 号）；《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贯彻落实自治区

党委一号文件重点任务分工方案》（新林办字〔2023〕92号）；《贯彻落实2023年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工作电视电话会议重点工作责任分工方案》（新林办字〔2023〕19号）、《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贯彻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工方案》（新林办字〔2023〕18号）。

二、林草技术标准化项目

（一）支持对象

- 1、列入2023年发布计划的国家林草标准、林草行业标准。
- 2、新疆林草标准化委员会开展标准评审、复审、评估及宣传。

（二）支持标准

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补助5万元；新疆林草标准化委员会开展标准评审、复审、评估及宣传10万元。

（三）支持内容

- 一是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完善林果标准化生产技术标准。
- 二是新疆林草标准化委员会开展标准评审、复审、评估及宣传。

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标准研制过程中产生的必要支出，开展标准评审、复审、评估及宣传的必要支出。。

（四）申报要求

列入2023年发布计划的国家林草标准、林草行业标准，标准起草单位编制《实施方案》（附件7-1），国家林草标准、林草行业标准需附标准草案、编制说明和立项文件，并由主管单位

进行审核汇总，填写《汇总表》（附件 7-3），自治区林草局科技处对各推荐单位上报的林草进行筛选审核，审核通过的纳入林草科技项目库。

（五）事权依据

《关于印发自然资源领域自治区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0〕85 号）（七）自然资源领域其他事项。

立项依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构建新型林草领域地方标准体系的通知》（科标字〔2022〕25 号）；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贯彻<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党发〔2022〕38 号）；《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一号文件重点任务分工方案》（新林办字〔2023〕92 号）、《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贯彻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工方案》（新林办字〔2023〕18 号）。

三．林草科技平台生态监测项目

（一）支持对象

1.新疆林业测试中心；

2.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归口管理的 9 个国家陆地系统生态定位观测研究站网，完成基建任务，具备开展长期连续观测、生态基础理论和应用技术研究、生态效益评价和生态服务功能量化评估的国家陆地系统生态定位观测研究站，参加国家林草局组织的年度评估，且成绩到达合格以上。

（二）支持标准

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预算定额标准》（农办财〔2016〕77号），水果、食用菌等种植业预算定额标准为1200元/批。

国家陆地系统生态定位观测研究站可根据监测评估内容申报资金，年度申报资金为10-20万元。

（三）支持内容

根据国家林草局下达新疆的省级食用林产品质量监测任务，由新疆林业测试中心开展2024年新疆的省级食用林产品质量监测工作。

国家陆地系统生态定位观测研究站开展不同生态类型的长期观测、生态效益评价和生态服务功能量化评估。

补助资金主要用于研究项目的必要支出，如专用材料购置、差旅费、劳务费、检验检测费、版面费、审计费等。

（四）申报要求

申报单位编制《实施方案》（附件7-1），签订《承诺书》（附件7-2）主管单位对监测项目的科学性、可行性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表》（附件3），按照推荐排序填写《汇总表》（附件7-4），自治区林草局科技处对各推荐单位上报的项目进行筛选审核，审核通过的纳入林草科技项目库。

（五）事权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科技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

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6号）（二）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发展；

2.《关于印发科技领域自治区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9〕83号）（二）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发展事项。

立项依据：《自治区林业草原保护发展“十四五”规划》（新政发〔2021〕74号）；《国家陆地生态系统定位观测研究站管理办法》（林科发〔2023〕56号）；《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一号文件重点任务分工方案》（新林办字〔2023〕92号）；《关于印发2023-2025年省级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计划的通知》（办科字〔2023〕68号）。

四、专家团队建设

（一）支持对象

自治区林果业发展科技支撑首席专家。

（二）补助标准

依据《自治区林果业发展科技支撑首席专家工作管理办法》（新林办函〔2021〕7号），每名专家补助2万。

（三）项目内容

2024年重点支持自治区特色林果业发展科技支撑首席专家团队开展技术咨询、产业调研、培训工作。

（四）申报要求

每名首席专家每年至少完成1篇具有前瞻性、高质量的林果

产业调研报告，并对本年度科技支撑工作进行总结，于12月15日前将调研报告和工作总结报至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科技处，自治区林草局将依据首席专家提供的调研报告、工作总结，并结合首席专家平时参与林果科技服务等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评定。

（五）事权依据

《关于印发科技领域自治区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9〕83号）。

五、林草科普项目

（一）支持对象

各地县市及以上林业技术推广站（林业站、中心）、草原站、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国有林场、科技平台、国家级、自治区及科普教育基地等具备科普条件的单位。

（二）补助标准

每个项目根据科普内容、形式和成效情况，年度申报资金为3-5万元。

（三）项目内容

国家公园建设、共享生态文明成果、林草重大病虫害防控技术、特色林果栽培技术、野生动植物保护等方面科普。补助资金主要用于科普项目的必要支出，如差旅费、劳务费、版面费、审计费等。

（四）申报要求

项目申报单位编制《2023年自治区财政林草科技项目申报

书》(附件 7-2), 附件为视频或其他科普作品, 自治区林草局科技处对各推荐单位上报的项目进行筛选审核, 审核通过的按照推荐排序填写《汇总表》, 纳入林草科普项目库。

(五) 事权依据

《关于印发科技领域自治区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9〕83 号)。

立项依据: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科学技术部关于加强林业和草原科普工作的意见》(林科发〔2020〕29 号)、《关于印发自治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新政办发〔2022〕7 号); 《贯彻落实 2023 年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工作电视电话会议重点工作责任分工方案》(新林办字〔2023〕19 号)。

附表: 1.2024 年自治区林业发展补助资金(林草科技)项目

实施方案编制大纲

2.2023 年自治区财政林草科技项目申报书

3.自治区林草科技项目诚信承诺书

4.2024 年自治区林草科技项目审查表

5.2024 年自治区林草科技项目申报汇总表

附件 7-1

2024 年自治区林业发展补助资金
（林草科技）项目

实施方案编制大纲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目委托单位	_____
项目主管单位	_____
项目承担单位	_____
项目申报日期	_____

一、项目名称

二、项目概述

（一）项目来源

（二）项目技术基本情况

（三）项目执行年限

（四）主要指标

三、项目实施单位

四、项目主管单位

五、项目编制依据

六、项目实施区域基本情况

（一）项目区自然条件

（二）社会经济状况

七、项目主要内容

（一）项目实施点生产现状

（二）实施技术方案（具体、详细的技术方案）

（三）项目实施目标

（四）项目考核指标（分年度项目考核指标要有总体考核指标和分年度考核指标。指标要具体、可考核，如：有量化的技术指标、成果成效等）

（五）预计取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

八、年度工作计划

（一）项目实施年限

（二）项目进度安排（进度安排要与工作任务结合，明确反映各个工

作时期的具体工作任务，精准到季度或月份）

九、组织管理

（一）管理机构

（二）职责确定、项目组成员及分工

（三）管理计划

（四）项目技术档案

十、资金管理

（一）资金预算（项目资金预算需具体可行，体现年度经费和总体经费预算情况，列支科目需有详细预算，不得列支电脑等办公设备、不得列支项目管理费）

1、项目资金总量及专项资金、配套资金具体金额

2、经费分配方案

3、编制资金使用计划，并详细说明具体支出内容，分年度项目编制总资金计划和按年度详细的资金计划（2024 年度资金按照经济列支科目要求列支，其余年份可参考 2024 年经济列支科目要求）。

（二）资金使用和管理（详细说明资金使用范围及内容、资金管理办法）

十一、保障措施

（一）项目组织保障措施

（二）资金使用保障措施

（三）技术保障措施

（四）其他措施

十二、附件

- (一) 项目实施的区域图（采用 GPS 定位工作地点）
- (二) 项目各类记载表格、图等
- (三) 相关设计图等
- (四) 标识牌按自治区林草局有关文件执行
- (五) 实施方案评审意见表
- (六) 专家意见修改情况说明
- (七) 科研诚信承诺书

附件 7-2

2023 年自治区财政林草科技项目 申报书

项目名称:

项目申报单位:

项目推荐单位:

项目申报日期:

一、项目名称：

二、项目申报单位及项目主持人：

三、项目推荐单位：

四、项目实施期限：

五、项目编制依据：法律法规

六、项目概述： 1.项目课题组前期开展研究工作进展及取得的成效； 2.项目实施主要内容。

七、项目考核指标： 1.预期完成的技术和经济指标； 2.预计取得的益等（量化、可考核）

八、项目年度工作进度安排： 进度安排要与工作任务结合，明确反映各个工作时期的具体工作任务

九、项目筹资及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写资金使用计划

十、参加人员及工作分工： 说明项目组人员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及分工，合理分解各项考核指标

十一、附件： 实施区域图、获奖证书、合作协议、科技查新报告等。

自治区林草科技项目诚信承诺书

(项目实施单位)

本单位作为***项目的实施单位，已认真学习、充分了解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并承诺如下：

1. 全面负责项目的计划实施、资金使用和验收总结，对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2. 加强项目监管，督促项目组认真落实实施方案、履行合同约定，认真组织项目实施、完成各项指标任务；
3. 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的重大问题，为项目实施创造便利条件；当项目负责人因故调整时，及时挑选合适的负责人，并组织好交接；
4. 建立完备的项目档案，严格审核、报送项目申报、评审、实施、检查、查定、验收等材料，确保真实、完整、有效；
5. 服从委托单位、主管单位的检查和指导，配合资金项目调度和绩效评估，及时申请查定验收，并审核、提供佐证材料；
6. 严格项目管理，确保项目进度，防止资金失管失控和大额度滞留，杜绝违法违规违纪等问题。

此承诺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主管单位、实施单位、项目组各 1 份。

项目实施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实施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自治区林草科技项目诚信承诺书

(项目主管单位)

本单位作为***项目的主管单位，已认真学习、充分了解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并承诺如下：

1. 已经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合同进行了审查，并组织了评审，指导修改完善；
2. 督促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和合同约定组织项目实施，认真完成各项指标任务；
3. 定期检查项目实施情况，并及时向自治区林草局报告；
4. 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的困难，为项目实施创造有利条件；
5. 建立完备的项目档案，严格审核、报送项目申报、评审、实施、检查、查定、验收等材料，确保真实、完整、有效；
6. 服从自治区林草局的检查和指导，配合资金项目调度和绩效评估，及时组织项目查定和验收，并审核、报送相关材料；
7. 严格项目管理，确保项目进度，防止资金失管失控和大额度滞留，杜绝违法违规违纪等问题。

此承诺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主管单位、实施单位、项目组各 1 份。

项目主管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主管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3-3

自治区林草科技项目诚信承诺书

(项目组)

本人作为***项目负责（参与）人，已认真学习、充分了解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并承诺如下：

1. 项目负责人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其他参与人精心参与项目实施，确保项目组力量充足；当项目负责人因故调整时，要主动与新的负责人做好交接；

2. 项目申报、评审、实施、检查、查定、验收等材料均真实、完整、有效，不提供虚假材料；

3. 认真组织项目实施，负责人牵头推进，参与人协调配合，确保项目按时完成，及时申请查定验收，无特殊情况一般不延期；当项目实施遇有不可遇知的重大困难时，项目组确实无力解决的，应及时向项目实施单位报告；

4. 认真完整地记录项目实施情况，建立完备的项目档案，不捏造或篡改项目数据，不夸大项目成效；

5. 服从委托单位、主管单位、实施单位的检查和指导，配合资金项目调度和绩效评估，并按时提供真实的佐证材料；

6.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项目资金，不得截留、挪用、套取资金，不得违规使用资金；

7. 有计划地调节、控制项目进度，及时按规定推进资金支付，避免项

目资金被地县重复整合，防止大额资金滞留；

8. 与其他科技单位（企业）合作时，要认真审核相应的资质、诚信等情况，防止项目失管、资金失控；

9. 当项目实施需要其他政策审批时，要按程序进行申报审批，不得以科技活动的名义规避审批和许可；

10. 带头落实知识产权保护有关规定，不使用假冒伪劣林草种苗，不侵犯林草植物新品种权。

此承诺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主管单位、实施单位、项目组各 1 份。

项目组负责人签字：

项目组参与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7-4

2024 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项目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申报金额（万元）	
申报单位			
推荐单位			
项目主持人	姓名/职称	联系方式	
申报单位审查意见			
申报单位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查，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申报内容真实有效。 申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审查意见			
推荐单位对基础研究项目（名称）和林草科技平台生态监测项目（名称）已组织**专家对项目科学性、可行性进行论证，认为推荐项目科学可行，符合***，同意推荐。 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7-5

2024 年自治区林草科技项目申报汇总表

项目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项目主持人	联系方式	拟申请经费(万元)	实施地点	实施内容概述(考核指标)
(一)林草生态基础研究专项	1							
								
(二)林草技术标准研制补助	1							
								
(三)林草科技平台生态监测专项	1							
								
(四)林草质量认证建设专项	1							
								

附件 8

2024 年自治区林草重点业务专项申报指南

一、支持对象

自治区林草局局直属各单位，局机关各处室、合署办公事业单位。

二、支持标准

国家、自治区印发的文件中明确规定的，按照标准测算。尚未明确规定的，按照厉行节约、勤俭办事原则，根据实际测算。

三、支持内容

未包含在其他申报指南中，但属于国家林草局，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需要开展的林业和草原重点工作任务。

四、申报要求

（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方针政策，对项目申请的必要性、项目实施的可行性进行充分的研究和论证，并按照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需要，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分年度合理申请预算。

（二）符合自治区党和人民政府、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重大

决策部署。

（三）符合公共财政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补助范围，与自治区本级财政事项与支出责任相匹配。

（四）绩效目标应按照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确定的发展目标、单位职责和政策预期效果，结合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工作举措、政策导向和具体工作任务确定。

（五）自治区本级单位涉及新增资产购置要结合本单位资产存量情况申报并细化至具体配置项目、品目，涉及政府采购、政府购置服务应相应编列政府采购预算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六）所有新申报项目需参照《自治区本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9〕37号）要求形成评估报告，认真编写《2024年自治区林草重点业务专项申报指南实施方案大纲》（附件9-1）或《工作方案》。

（七）延续项目需按年度计划申请，认真编写《2024年自治区林草重点业务专项申报指南实施方案大纲》（附件9-1）或《工作方案》，本次申报附上年绩效自评报告及相关任务完成情况佐证材料。

五、审核要求

自治区林草重点业务专项按照具体内容，实施方案由自治区林草局相关业务处室批复后入库，工作方案由自治区林草局规财处组织审核后入库。

2024 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项目 实施方案大纲

一、项目概要

- (一) 项目名称
- (二) 实施地点
- (三) 项目负责人
- (四) 主管单位
- (五) 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及目标
- (六) 资金规模及来源
- (七) 建设期限

二、指导思想、编制原则和编制依据

- (一) 指导思想
- (二) 编制原则
- (三) 编制依据

三、项目建设内容

四、投资测算

- (一) 资金测算依据文件
- (二) 投资概算

详细列出资金支出的项目、数量、单价、总金额等。

五、绩效目标及成效

（一）项目绩效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二）预期效益分析

经济、社会、生态效益。

六、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二）管理方式

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申报、审查、实施、政府采购招投标、竣工（检查）验收、资金使用管理，监督检查等。

（三）技术保障

（四）资金保障

（五）档案管理

附件 9

2024 年 × × × 项目审查意见表

单位名称（盖章）	
一、审查意见：（从项目立项的合规性、资料完整性、预算合理性及保障措施、管理制度可行性等方面提出详细审查意见。） 二、审查结论：	
审查专家组签字 （亲笔签名）	

附表 9-1

2024 年 × × 项目审查专家组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附件 10

2024 年 × × ×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